

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深盐府办函〔2017〕24号

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、驻盐各单位，区属各企业：

《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7日

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和服务作用，根据《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发〔2016〕8号）及《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通过补贴和风险代偿相结合，鼓励银行和担保机构加大对辖区企业的贷款投放力度。建立政府—银行—担保机构合作联动机制，调动专业力量，推动专业机构将资金投向优质企业，提高资金使用效能，为盐田辖区内成长型企业降低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，扶持区内企业稳健发展，做大做强。

二、主要方式

通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利息和担保费补贴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；通过对合作银行和担保机构（以下简称合作机构）提供补贴和风险代偿，降低企业融资门槛。

对企业和合作机构的补贴，根据企业发展阶段等要素设计“初生贷”、“孵化贷”、“成长贷”、“加速贷”及“知识产权质押贷”5种产品，给予相对应的扶持。

（一）企业贴息贴保。

对符合本方案规定并获得贷款且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，给予贷款期间贷款本金3%/年的贷款利息补贴，若通过合作担保机构

获得贷款的再给予贷款本金 2%/年的担保费补贴，每笔贷款补贴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担保费及利息总额。同一家企业每年可申请补贴的贷款项目不超过 2 笔，且每年获得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二）合作机构补贴。

1. 对直接为企业提供贷款的银行，根据产品，每笔给予贷款期间贷款本金 2—4%/年的补贴。

（1）对“初生贷”、“孵化贷”产品，企业首笔贷款按企业贷款本金 4%/年的标准给予银行补贴，非首笔纯信用贷款按 3%/年的标准补贴。

（2）对“成长贷”、“加速贷”产品，企业首笔贷款，按企业贷款本金 3%/年的标准给予银行补贴，非首笔纯信用贷款按 2%/年的标准补贴。

2. 对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，根据产品，每笔给予贷款期间贷款本金 1-4%/年的补贴。

（1）对“初生贷”、“孵化贷”产品，企业首笔贷款按企业贷款本金 4%/年的标准给予担保机构补贴，非首笔纯信用贷款按 3%/年的标准补贴，其他情况按 2%/年的标准补贴。

（2）对“成长贷”、“加速贷”产品，企业首笔贷款按企业贷款本金 3%/年的标准给予担保机构补贴，非首笔纯信用贷款按 2%/年的标准补贴，其他情况按 1%/年的标准补贴。

（3）对“知识产权质押贷”产品，企业首笔贷款按企业贷款本金 4%/年的标准给予担保机构补贴，其他情况按 2%/年的标

准补贴。

（三）合作机构风险代偿。

对“初生贷”及“孵化贷”2种产品，政府向担保机构提供实际损失额10%的风险代偿。单家担保机构风险代偿总额每年不超过300万元。实际损失额是指有诉讼判决书或仲裁书和强制执行书，或者其他足以证明损失已形成的证据，证明代偿已无法收回的损失净额。

三、基本条件及原则要求

（一）企业申请基本条件。

1. 在盐田区依法注册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
2. 符合《深圳市盐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鼓励支持类产业指导目录》；

3. 产权关系明晰，依法经营，诚实守信，存续时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、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；

4. 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，企业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股东愿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；

5. 依法报送统计报表；

6. 同笔贷款未获得过其他部门的贴息或贴保支持。

（二）原则要求及限定。

1. 申请企业贷款需建立专门账户，专款专用，贷款所得资金需全部用于实体项目，即用于企业研发投入、设备购置、市场开

拓、房租支出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，不得用于证券类投资、罚款等非正常开支。还清贷款本息后申请政府贷款贴息贴保时，需提交资金使用报告（含资金使用结果）。

2. 合作机构为企业提供贷款、担保时，企业可以用固定资产、存货、应收账款、知识产权等进行抵押、质押。合作机构同时还要求企业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。企业提供不动产担保的比例不高于贷款总额的 30%。

3. 银行给企业的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档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30%。

4. 担保机构向企业收取费用，对“知识产权质押贷”产品的担保费和评审费合计不超过贷款本金的 3.5%/年；其他产品担保费不超过 2%/年，评审费不超过 0.12%/年，担保费和评审费合计不超过 2.12%/年。

5. 合作机构可享受补贴的贷款项目以企业可享受补贴的项目为准。

四、实施流程

（一）确定合作机构。

发布合作公告，由区经促局与合作银行、担保机构签订合作协议。

（二）发布申请指南。

由区经促局发布“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”项目申请指南，明确申报相关内容。

（三）推荐企业。

项目推荐采取双向推荐的方式：区经促局可受理企业申请后，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合作机构推荐；合作机构也可将企业向区经促局推荐。

（四）项目调查。

合作机构按照行业监管部门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调查、独立审批、自主做出贷款或担保决定。

（五）备案确认。

合作机构做出贷款、担保决策后，应书面向区经促局进行备案确认。对未经备案确认的贷款，企业及合作机构将不能获得相关补贴及风险代偿。

（六）项目管理。

合作机构应加强贷后管理，确保企业贷款获得资金用于实体生产经营。对将贷款所得资金用于证券类、房产、期货投资、罚款、拆借等非正常开支的，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制止，并收回贷款。

（七）补贴及风险代偿的申请。

企业补贴由企业还清贷款本息后一年内向区经促局申请。合作机构应配合做好企业还本付息情况的确认工作。

合作机构补贴应在企业还清贷款本息后向区经促局提出申请。

风险代偿由合作担保机构在贷款发生逾期后，根据协议约定

时限向区经促局提出申请。

（八）补贴和风险代偿的审批和发放。

由区经促局对企业及合作机构的申请进行受理和审核，按照区产业发展资金审批权限，上报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领导小组或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，经公示后按照程序发放。

五、考核

区经促局对合作机构进行考核，具体考核标准由区经促局制定。考核未通过的，将终止合作；考核通过的，将视政策试行情况决定是否继续签订合作协议。

六、信用管理

对于企业弄虚作假、恶意骗补等行为，区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单，企业五年内不得申请本计划，不得享受盐田区其他相关优惠政策。

合作机构须严格按照合作协议履行职责，对存在虚假贷款、骗取补贴等行为的，区经促局应立即终止与该机构的合作；情节严重、涉嫌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七、产品组合

（一）初生贷。

1. 申报条件：企业成立 2 年（含）内。
2. 贷款模式：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，贷款金额为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500 万元（含）以下。
3. 企业补贴标准：按贷款期间贷款本金 3%/年的标准给予利

息补贴，贷款本金 2%/年的标准给予担保费补贴，每笔贷款补贴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担保费及利息总额。

4. 合作机构补贴标准。

(1) 有担保机构参与：企业首笔贷款按企业贷款本金 4%/年的标准给予担保机构补贴，非首笔纯信用贷款（或者担保方式仅为以下方式：应收账款质押、存货质押、个人保证或企业保证）按 3%/年的标准补贴，其他情况按 2%/年的标准补贴。

(2) 无担保机构参与：企业首笔贷款按企业贷款本金 4%/年的标准给予银行补贴；非首笔纯信用贷款（或者担保方式仅为以下方式：应收账款质押，存货质押、个人保证或企业保证）按 3%/年的标准补贴。

5. 风险代偿：政府向合作担保机构提供实际损失额 10% 的风险代偿。

(二) 孵化贷。

1. 申报条件。

(1) 企业成立时间应为 2 年以上，6 年以内；

(2) 根据税务报表，企业申请贷款备案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5%（含）以上，或前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 5%（含）以上。

2. 贷款模式：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单个企业贷款金额为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500 万元（含）以下。

3. 企业补贴标准：按贷款期间贷款本金 3%/年的标准给予利

息补贴，贷款本金 2%/年的标准给予担保费补贴，每笔贷款补贴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担保费及利息总额。

4. 合作机构补贴标准。

(1) 有担保机构参与：企业首笔贷款按企业贷款本金 4%/年的标准给予担保机构补贴，非首笔纯信用贷款（或者担保方式仅为以下方式：应收账款质押、存货质押、个人保证或企业保证）按 3%/年的标准补贴，其他情况按 2%/年的标准补贴。

(2) 无担保机构参与：企业首笔贷款按企业贷款本金 4%/年的标准给予银行补贴；非首笔纯信用贷款（或者担保方式仅为以下方式：应收账款质押，存货质押、个人保证或企业保证）按 3%/年的标准补贴。

5. 风险代偿：政府向合作担保机构提供实际损失额 10% 的风险代偿。

(三) 成长贷。

1. 申报条件。

(1) 企业成立时间不限；

(2) 根据税务报表，企业申请贷款备案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5%（含）以上，或前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 5%（含）以上。

2. 贷款模式：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，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、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下。

3. 企业补贴标准：按贷款期间贷款本金 3%/年的标准给予利

息补贴，贷款本金 2%/年的标准给予担保费补贴，每笔贷款补贴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担保费及利息总额。

4. 合作机构补贴标准。

(1) 有担保机构参与：企业首笔贷款按企业贷款本金 3%/年的标准给予担保机构补贴，非首笔纯信用贷款（或者担保方式仅为以下方式：应收账款质押、存货质押、个人保证或企业保证）按 2%/年的标准补贴，其他情况按 1%/年的标准补贴。

(2) 无担保机构参与：企业首笔贷款，按企业贷款本金 3%/年的标准给予银行补贴，非首笔纯信用贷款（或者担保方式仅为以下方式：应收账款质押，存货质押、个人保证或企业保证）按 2%/年的标准补贴。

(四) 加速贷。

1. 申报条件。

(1) 企业成立时间不限；

(2) 根据税务报表，企业申请贷款备案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5%（含）以上，或前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 5%（含）以上。

2. 贷款模式：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，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、2000 万元（含）以下。

3. 企业补贴标准：按贷款期间贷款本金 3%/年的标准给予利息补贴，贷款本金 2%/年的标准给予担保费补贴，每笔贷款补贴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担保费及利息总额。

4. 合作机构补贴标准。

(1) 有担保机构参与：企业首笔贷款按企业贷款本金 3%/年的标准给予担保机构补贴，非首笔纯信用贷款（或者担保方式仅为以下方式：应收账款质押、存货质押、个人保证或企业保证）按 2%/年的标准补贴，其他情况按 1%/年的标准补贴；

(2) 无担保机构参与：企业首笔贷款，按企业贷款本金 3%/年的标准给予银行补贴，非首笔纯信用贷款（或者担保方式仅为以下方式：应收账款质押，存货质押、个人保证或企业保证）按 2%/年的标准补贴。

(五) 知识产权质押贷。

1. 申报条件。

(1) 企业成立时间不限；

(2) 企业用知识产权进行质押。

2. 贷款模式：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，贷款金额为 100 万元(含)以上、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下。

3. 企业补贴标准：按贷款期间贷款本金 3%/年的标准给予利息补贴，贷款本金 2%/年的标准给予担保费补贴，每笔贷款补贴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担保费及利息总额。

4. 合作机构补贴标准：企业首笔贷款按企业贷款本金 4%/年的标准给予担保机构补贴，其他情况按 2%/年的标准补贴。

以上所有产品的还款方式有以下两种选择：一是按月（季）付息并偿还部分本金，到期一次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；二是按月

(季)付息,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。最终由合作机构根据审查结果确定。

八、附则

(一)本方案由区经促局负责解释。

(二)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,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。《盐田区贷款贴息贴保计划操作规程(修订)》(深盐经〔2013〕60号)同时废止。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